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32773號

主旨：公告「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2、3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一、(二)修正為「除原所提之林口電廠溫室氣體短、中、長期減量措施外，承諾104年底前應種植存活數量達863棵以上樹木，營運期間每年發送苗木5,000棵以上，並於105年底前汰換裝設至少8萬5,820盞發光二極體(LED)路燈(以取代原有200瓦1萬7,820盞及400瓦6萬8,000盞原有路燈)，以達4萬7,100噸CO₂e/年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2、3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97年7月17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5412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02年3月25日以經授營字第10220356200號函檢送「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2、3號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2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(案名修正為「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2、3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)，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；修正後之「林口電廠擴建

計畫第2、3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